



“小绿车”亮相街头



本报讯(文/图 记者 王辉)你是否发现,漯河街头的共享单车又多了一种色彩呢?没错,“小绿车”来了!这种叫共享助力车的车子亮相街头,加上此前已经出现的“小蓝车”和福彩公益自行车,三款共享交通工具将为百姓出行提供更丰富的选择。

8月13日上午,在市区辽河路沟张农贸市场对面的人行道

上,十几辆崭新的车子摆在一起,绿白相间的车身非常醒目靓丽。和“小蓝车”不同,这种“小绿车”车架下安装有电瓶,集脚踏和电助力两种动力于一体。

“这种车车速比‘小蓝车’快,骑着也不费劲。”采访时,记者碰见两位女士正在用手机扫二维码,开锁骑车。其中一名女士说,这种共享助力车一亮相街头,她

就在手机上抢到了全年免骑券。

记者了解到,这种共享助力车是市民政部门投放街头的,首批有100辆,是对福彩公益自行车的补充和提升,目前是试运营。骑行时,20分钟以内是2块钱,此后每10分钟收费1块钱。

“之前有群众反映,公益自行车骑着不方便,还要缴纳押金。”市民政局有关人员说,根据群众需求,前段时间,他们对公益自行车也进行了升级改造,开通了手机扫码功能,市民只需缴10元办卡成本费就行,不收押金和骑行费用,并对低保户和困难群体免费发放骑行卡。

采访中,有市民表示共享单车、共享助力车、公益自行车各有优势,丰富了人们的出行选择,并且绿色环保。但涉及的城市管理问题也不容忽视,如何使共享单车这一新事物健康发展,既能利民、惠民,也不造成公共资源浪费,考验着城市管理部門的智慧和能力。



图片新闻

8月13日,在召陵区老窝镇支毛陈村地头,各种现代化农机集中亮相。“三秋”将近,为示范推广新机具、新技术,促进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,市农机推广服务中心组织专业合作社、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负责人等,参加此次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项目演示。

本报记者 张晓甫 摄

加快工程建设 确保如期投运

□本报记者 张玲玲

作为一项重大民生环保工程,城市集中供热工程自2017年以来,连年被市委市政府确定为十大民生实事之一。漯河天阳供热公司作为我市集中供热的主要力量,根据政府要求,大大加快了供热管网建设步伐,提高供热管网输送能力、优化输送方式,努力为广大工商业用户及居民小区、公建单位提供优质、高效、便捷、环保的热能和服务。

今年年初以来,漯河天阳供热公司采取多种有力措施,按照我市集中供热总体规划的有关要求,加快管网施工进度,提高工程质量,确保管网如期建成投运。

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管理水平,漯河天阳供热公司先后出台《供热管网施工技术手册》《工程竣工验收规范》、工程例会等一系列管理制度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,认真执行“三级验收”等有关规定,使工程管理做

到精细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对一个企业来说,产品质量极为重要。为此,该公司提高全员的质量意识,打造精品工程。在源头上把好工程主材质量关,所有工程材料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采购和质量检查,杜绝伪劣材质;实行阳光工程,向社会公开招标,公平公正,择优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,明确施工细则和责任,实行终身负责制,认真抓好每一个环节、每一道工序,确保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严格把控进度,实现工程快速推进。合理安排计划工期,加强现场监督管理,做到统筹部署,环环相扣,抢抓工期,确保工程早一天建成,早一天投入使用,早一天发挥作用。与此同时,做好安全文明施工,按照“八个百分百要求”,制订《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措施》和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》,层

层落实安全责任,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,对安全隐患及时排查、整改,做好现场文明施工管理。

一分耕耘,一分收获。在漯河天阳供热公司的努力下,2019年上半年已经完成泰山路、辽河路、祁山路、庐山路等多条路段热力管网工程,共敷设各类热力管网约10公里。目前,在建的工程有井冈山路支线管网工程,该管网全长约600米,预计8月底前全部完工,建成投运后可满足郾城区孟南工业园沿线企业用户的用热需求。此外,崂山路、嵩山路、海河路、黄河路等路段热力工程正在进行施工前的相关准备,具备条件即可进场施工,管网建成投运后,可满足郾城区工业生产及居民采暖用热需求。

集中供热
会给我们带来什么



关于市区文明养犬的通告

为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,维护良好的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环境,有效预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发生和传播,保障市民的人身健康及安全,倡导市民文明养犬、规范养犬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现就市区文明养犬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市区内养犬行为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,定期为犬只注射预防狂犬病疫苗。

二、街道办、居委会、小区物业管理公司等要加强管理,对社区养犬户进行宣传教育,大力提倡文明养犬。

三、携犬外出时,应当为犬只束牵犬绳,携带清污工具,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,及时清除犬只的粪便。

四、不得携犬进学校、医院、影剧院、图书馆、体育场、游乐场、候车(机)室等公共场所(导盲犬除外)。

五、不得携犬乘坐除出租车以外的公共交通工具,乘坐出租车须征得出租车司机同意;携犬乘坐电梯,应当避开电梯乘坐高峰时间。

六、养犬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,不得放任、驱使犬只恐吓、攻击他人;影响他人休息的,养犬人

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。

七、当犬只出现狂犬病症状或犬只伤人,以及危害公共安全,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。

八、对不遵守通告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批评教育;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河南省<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实施办法》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,由公安、城管、畜牧等部门予以处罚。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养犬行为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批评、劝阻,或者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。公安、城管、畜牧等部门按照职责及时处理。

举报电话:市公安局110;市城市管理局12319;市畜牧局3133379。

十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

市“创文”办
市公安局
市城市管理局
市畜牧局
2019年7月31日

文明养犬倡议书

广大市民朋友:

为了规范市民朋友的养犬行为,解决养犬带来的卫生、噪音、安全等问题,营造人与动物和谐共处的生活环境,倡议大家文明养犬。

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,越来越多的家庭开始饲养宠物犬。养犬在给饲养者生活带来乐趣的同时,也引发了一系列突出问题。例如,犬吠打扰居民休息,随地排泄污染环境,犬类伤人造成矛盾纠纷等。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居民正常生活,损害了城市形象,引起了群众强烈不满。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朋友,自觉增强文明养犬意识,少一些随意,多一份规范;少一些自我,多一份责任;少一些放任,多一份管理。在此,我们提出如下倡议:

1.从你我做起,从现在做起,自觉做到文明养

犬。

2.防止犬吠影响他人,特别是在早、中、晚居民休息时段,尽量避免犬只在生活区内吠叫。

3.防止遛犬污染环境,要使用束犬链(绳)牵引,备垃圾袋和纸张及时清除犬粪。

4.防止携犬干扰他人,要主动避让行人和车辆,避免犬只接近儿童、老人、孕妇等特殊群体,遵守公共场所携犬禁入规定,不带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是每位市民的责任和义务。希望广大养犬的市民积极响应倡议,规范养犬行为,做一个文明、自律的养犬人,保护优美整洁的城市环境,建设和谐宜居的人居环境,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!

市“创文”办
2019年7月25日